

中关村街道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025120070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恒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中关村街道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2967

法定代表人：满广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0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天恒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31599087

法定代表人：张立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9 号 20 号楼 5 层 516 室

联系人：张立云

联系方式：13693682308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关村街道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关村街道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中关村街道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覆盖 30 个社区）

二、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为中关村街道 30 个社区提供以下专业化垃圾分类检查指导服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1. 开展垃圾分类责任人（含小区物业、社会单位）问题排查与督促整改；
2. 实施小区日常桶站合规性检查，保障投放设施达标、投放秩序规范；
3. 核查厨余垃圾收运点位收运频次、混装混运等情况，确保收运合规；
4. 检查垃圾分类桶站值守人员履职情况，规范值守行为与服务话术；

5. 对接市、区垃圾分类检查系统，及时同步问题信息与整改佐证材料，确保系统数据一致；
6. 指导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设施完好可用；
7.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单位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配合社区开展相关工作；
8. 回应居民、志愿者关于垃圾分类的咨询，收集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9. 检查监督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单位、楼宇、酒店、餐饮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及台账；
10. 完成街道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分类日常专业化运行服务，需全面满足《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及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职责

1. 人员服从与考核：

检查人员需严格服从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安排，接受社区与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双重考核，恪守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原则，不徇私舞弊，自觉维护采购人声誉。

2. 检查覆盖要求：

（1）检查人员针对责任主体检查：依托检查人员，每组每日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检查不少于10个责任主体（含小区物业、社会单位），每周实现辖区所有责任主体2轮次全覆盖；检查时间需覆盖早7:00-9:00、晚18:00-20:00垃圾投放高峰期及工作日正常办公时段。

（2）厨余垃圾收运点位核查：每组每日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检查3-4个厨余垃圾收运点位，每周实现辖区所有收运点位1轮次全覆盖。

3. 问题处置要求：

每日登录市、区垃圾分类检查系统，查看新增问题后，2小时内完成问题信息同步至责任主体与社区工作人员，督促责任主体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整改完成后，核对责任主体上传的整改佐证材料，确认合格后协助同步至市、区系统，确保问题处置率100%。

4. 指导与协调要求：

在社区居委会领导下，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员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巡查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和清运全流程，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理问题，妥善答复居民和志愿者的咨询；收集居民、志愿者的意见建议，每日按时向街道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反馈。

5. 延伸服务要求：

检查监督并指导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单位、楼宇、酒店、餐饮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按要求报送数据及台账；定期参加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垃圾分类业务轮训；完成垃圾分类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服务成果的提交：

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完整的《年度垃圾分类指导服务总结汇报》成果文件纸质版1套及电子版1套。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二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次为乙方中标后第1次签订合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和相关附件所列的服务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最终确认。

五、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含税总服务费：人民币 1251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

总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人工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

选择下面：第（一）种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种：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250200.00 元；每个考核期（3 个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 的进度款；待乙方服务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 的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250200.00 元。

第二种：乙方服务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三种：其他支付方式： / 。

付款要求：

乙方应在每个付款节点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合同内容项目一致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 。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对上述约定的各阶段款项合并支付，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收集工作所需的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时予以确认；
4.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乙方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
6. 发现乙方人员有失职行为及时向乙方负责人联系，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开展服务。
2. 乙方负责服务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服务质量。
3.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数据、信息资料等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乙方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配合甲方完成上报或者汇报工作。
5. 在甲方需要时，对服务成果进行讲解等工作。
6. 乙方指定徐建华为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对于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应保证其本身及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否则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发现并提出改正要求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11. 服务内容涉及安装等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对安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作出如

下承诺：

(1) 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等。

(2)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已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出现财产损失、丢失等情况，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如因损坏、丢失等系乙方导致，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事故或者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单方不得任意中断合同，否则由违约方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工作经费，并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10% 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或未按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八、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服务开展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甲方的其他非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提供、转让、许可使用，亦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目的之事项。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上述保密约定独立于本合同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变更、终止、解除而无效。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创作产生的全部作品或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设计方案、文案、设计稿等，著作权归属甲方，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使用、修改、维护。如甲方需对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时，乙方应配合甲方。

4.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中包含乙方或第三方版权,乙方应保证已获得充分授权,且有权授权甲方使用,授权期限为长期。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可以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签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15年12月25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00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地址:	乙方: (签章) 北京天恒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张立云 2015年12月25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19号20号楼5层516室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桥支行 帐号: 0200251809201022920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13693682308 邮箱地址: 426945578@qq.com
--	--

附件一：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Tianx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成交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北京天恒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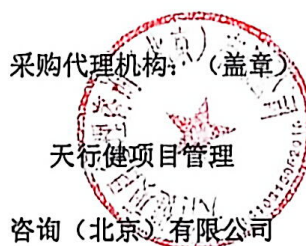
在我公司组织的“中关村街道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102-XM001/TXJ-010-20250460）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1,251,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方：（盖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天行健项目管理
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

电话：010-58446088

传真：010-58815030

Email: txjgjzb@163.com

附件二：服务范围

序号	社区名称	居住小区	户数
1	东南	东南小区、943 小区、946-947 小区	1951
2	黄庄	黄庄小区、市话楼及甲 804 楼	1516
3	科春	821-826 楼小区、31-86 楼小区、东大院 1-3 号楼小区、甲 31 乙 31 小区	1588
4	科汇	北二条燕归园小区、北一条 3 号院小区、水清木华园小区、北一条小区、北二条低温小区	1643
5	科星	科星小区	1402
6	科育	科育小区	1055
7	科源	科源小区	1734
8	新科祥园	新科祥园小区	1379
9	白塔庵	榆苑公寓、双榆树北路 6 号院、中关村东路小区、中关村东路 105 号楼、中关村东路 107 号楼、中关村东路都市网景	2117
10	航勘	知春路 56 号院/106 号院、汉荣家园、金谷园	1556
11	航天	航天小区	633
12	航天五院	82 号院、52 号院	1222
13	豪景	大泥湾小区、豪景佳苑小区	1167
14	华清园	东升园、华清嘉园、华清嘉园 21 号楼	3597
15	空间	空间小区	436
16	太阳园	太阳园小区	2825
17	希格玛	知春路 57 号院、知春路 49 号院、知春路 47 号院、中关村西五道口 1 号楼、中关村西五道口 2 号楼、紫金数码园、中关村 96 号院（声学所）、甲 331 号楼（怡升园）、知春路 59 号院	1851
18	熙典华庭	熙典华庭小区	1036
19	青云北	青云北小区	1217
20	北里	双榆树北里小区	1923
21	东里北	东里北小区	1250
22	东里南	东里南小区	1193
23	红民村	红民村小区、满庭芳园小区、农科院	2184
24	西里	双榆树西里小区	1770
25	知春里	知春里小区、知春里 14 号楼	1380
26	知东	知东 1-8 号楼、知东 9 号楼、知东 10 号楼、知东 11 号楼	1387
27	知西	知西小区	1116
28	科煦	901.902.903 小区、951.952 小区、发育所 1 号楼.2 号楼、南三街 1 号楼.2 号楼、恒兴大厦、保福寺平房区	1112
29	科馨	石油勘探院、华清园小区 1-5 号楼、铁路宿舍小区 1-4 楼、北一街、三才堂平房、城府公馆	1095
30	软件	324（软件）小区、东小区、中科资源、334 楼、软件所小区、甲 334 楼	1398
合计			45733

附件三：中关村街道垃圾分类检查人员日常考核标准

	分值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评定分数
日常考核	45分	1	人员配置与到岗	岗位人员足额配置、到岗率、稳定性及服从管理情况	10分	足额配置全部岗位人员（缺配1名扣2分）；月均到岗率≥98%（每降1%扣2分）；服从工作调度（不服从1次扣2分），扣完为止	由社区居委会评定	
		2	日常检查执行	责任主体检查、收运点位核查的频次、覆盖范围及记录完整性	10分	每日完成不少于10个责任主体检查（少1个扣1分）；每日完成3-4个收运点位核查（少1个扣1分）；每周实现全覆盖（未达标1项扣3分）；检查记录要素完整、真实（缺1项关键信息扣0.5分），扣完为止		
		3	问题处置与系统同步	问题同步时效、整改跟踪、系统数据一致性及处置闭环	10分	2小时内同步新增问题（超时1次扣2分）；整改跟踪到位（漏跟踪1件扣1分）；整改信息及时同步系统（延误1次扣2分）；问题处置率100%（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由城管科评定	
		4	接诉即办与临时任务	接诉即办案件处置效率、效果及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接诉即办按时办结率100%（超时1件扣3分）；群众满意度≥90%（不满意1件扣2分）；临时性工作按时完成（延误1次扣2分、未完成1次扣3分），扣完为止		
		5	设施维护与咨询回应	分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居民、志愿者咨询回应、意见反馈情况	5分	设施完好可用率100%（发现1处损坏未上报扣1分）；咨询回应及时率100%（未回应1次扣1分）；意见建议每日反馈（漏报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巡查考核	30分	6	桶站合规性管理	桶站设施达标、清洁度、投放秩序及无满冒情况	10分	桶站标识清晰、设施完好（1处不达标扣1分）；桶身及周边无脏污、无散落垃圾（1处不达标扣1分）；无垃圾满冒（1处扣2分）；投放秩序规范（1处混投乱象扣1分），扣完为止	由城管科评定	
		7	分类与收运合规	居民分类准确率、厨余垃圾收运无混装混运情况		居民垃圾分类准确率≥85%（每降1%扣1分）；厨余垃圾收运无混装混运（发现1次扣3分）；收运频次符合规定（缺1次规范收运记录扣2分），扣完为止	由城管科评定	
		8	责任主体履职督促	物业、社会单位等责任主体分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主体分类管理制度健全（1家不健全扣1分）；物业值守人员履职规范（1名不规范扣1分）；社会单位分类设施配置达标（1家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由城管科评定	
宣传考核	20分	9	宣传活动配合	配合居委会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情况；居民垃圾分类自觉性和分类准确	20分	配合社区居委做好宣传工作 居民垃圾分类自觉性和分类准确性明显提高	由社区居委会评定	
有效建议	5分	10	收集反馈意见	收集并向街道反馈群众意见。	5分	收集到有价值意见	由城管科评定	
说明：总分为80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总分为60至79分支付合同服务费90%，总分为59分支付合同服务费80%。								